

计算机设备租赁协议

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联系人：阴怡萍

联系电话：15652611168

乙方：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马小燕

联系电话：13991991749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为 2025 年会计资格考试考务工作会议及会计中级考试阅卷工作提供计算机设备使用，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租赁计算机设备内容如下：

1. 设备使用地点

甲方办指定地点；

2. 设备使用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具体以考务会议和阅卷工作时间为准）；

3. 设备租赁要求

乙方提供的计算机设备，符合 2025 年会计资格考试考务工作会议及会计中级考试阅卷工作要求，确保作考务会议和阅卷工顺利进行。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计算机设备租赁费用为：100 元/天/台；

2. 费用付款方式：考务会议和阅卷工作顺利完成后，据实际使用计算机设备台数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单位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名称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名称：建行西安交大支行

帐 号：61001724100050001426

第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时间提供设备，或因设备原因造成考务会议和阅卷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条款，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陕西省财政厅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 8 月 20日

乙方（盖章）：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8 月 20日